



---

**第五十八届会议**

议程项目 154

**国际刑事法院****第六委员会的报告**

报告员：梅托德·什帕切克先生(斯洛伐克)

**一. 引言**

1. 题为“国际刑事法院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/2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20、21 和 23 日第 9、10、12 和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(A/C.6/58/SR.9、10、12 和 13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 (A/58/372)。

**二. 决议草案 A/C.6/58/L.14 的审议经过**

5. 在 10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，荷兰代表提出一项题为“国际刑事法院”的决议草案 (A/C.6/58/L.14) 并口头订正如下：在执行部分第 2 段“所有国家”等字后面添加“尽快”二字。
6.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委员会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和后发了言，表示美国与决议草案的通过无关 (见 A/C.6/58/SR.13)。
7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/C.6/58/L.14 (见第 8 段)。



### 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#### 国际刑事法院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/33 号、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/31 号、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/53 号、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/46 号、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/207 号、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/160 号、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/105 号、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/105 号、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/155 号、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/85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/23 号决议，

注意到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<sup>1</sup> 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，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

又注意到在选出法官和检察官，任命了书记官长后，国际刑事法院已告全面组成，

重申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，

1.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<sup>1</sup> 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从速批准或加入《罗马规约》，并鼓励各国努力宣传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成果、《规约》的规定和导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；

2. 吁请所有国家尽快考虑成为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》<sup>2</sup> 缔约方；

3. 欢迎缔约国大会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以及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以及第二届会议；并欢迎选出了法官和检察官，并通过了若干重要文书；<sup>3</sup>

4. 注意到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设立了所有国家均可平等参加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，该工作组未来有可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；

5. 感谢秘书长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切实高效的协助；

6. 欢迎设立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；

<sup>1</sup> 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纪录，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，罗马》，第一卷：《最后文书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02.I.5），A 节。

<sup>2</sup> 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一届，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，纽约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03.V.2 和更正），第二部分，E。

<sup>3</sup> 《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》以及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。

7. **认识到**联合国秘书处需有条不紊地顺利向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移交工作；
  8. **请**秘书长采取步骤，订立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，并向大会提交议定的协定草案供核准；
  9. **决定**将题为“国际刑事法院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-